

第四百三十二次全體會議(本屆首次會議)

A/PV 432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印度)

臨時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加拿大)

A/PV.432

大會第八屆會開幕

〔議程項目一〕

一. 臨時主席：茲宣佈聯合國大會第八屆會開幕。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議程項目二〕

二. 臨時主席：本人依照已有慣例，現請各位代表肅立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全體肅立。

大會第七屆會主席

Mr. Lester B. Pearson 致詞

三. 臨時主席：在每屆會議開始的時候，退任主席照例要說幾句話。我們現有的工作非常繁重，為求迅速作有效的處理起見，本人認為所要說的話應力求簡短纔是。無論如何，秘書長的常年報告書〔A/2404〕已有詳明的報導，據此我們就能判斷我們在大會第七屆會議中有多大的成就和多大的失敗。

四. 本人認為該屆大會可稱為朝鮮問題大會。該屆大會為期甚久直至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始行閉幕，在此期間各會員國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的工作均極繁重。所以如此自然是因為朝鮮問題。該屆大會議程中雖有若干複雜和重要的問題，但最複雜和最重要的算是朝鮮問題了。對我們而言，朝鮮問題在該屆大會中是一個重要的挑戰。該屆大會以艱苦忍耐的精神覓取解決之道。大會以上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六一〇(七)〕訂定打破板門店戰俘僵局之基礎。待七月二十八日停戰協定成立，大會復於多日詳盡討論正式規定代表聯合國一方參加停戰協定第六十項建議召開的和平會議的辦法〔決議案七一(七)〕。

五. 現祇待其他關係各方採取必要步驟以便舉行上述之和平會議。和平會議如果成功就可以有造福人羣的遠大效果，如果失敗亦可能有危害人類的遠大效果。

六. 本人希望我們已從朝鮮問題獲得若干教訓。其中的一個教訓就是抵抗侵略的集體行動縱然在組織、支持和參加等方面有欠完備，仍然可以發生作用。朝鮮問題不但證明了集體行動的原則，而且更說明了如果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願意共同努力不顧犧牲地使集體行動發生效力的話，此種行動可能收多大的效果。

七. 第七屆會議中我們所討論的另一重大問題——這是一個在未來仍將需要我們竭盡智慧與理解解決的問題——係與殖民地及種族有關的問題。關於在本組織內如何設法將主權國家的治內法權和那些主權國家促進非獨立人民自治的管理責任二者與聯合國在人權及和平促進各國人民獲得更多自由上的合法利益加以調和之實際問題，我們在大會中已經看到有透徹銳利的表現。這些問題不祇是乾燥枯澀的理論上的討論而已。它們和那些在今日動盪世界裏可激起強烈情緒及直接涉及千萬人民命運的問題有關。一般言之，各國在第七屆會中討論這些問題時皆能具有責任心且以穩重適度的態度出之。我們大家必須希望以後仍能如此。

八. 過去一年中有首任秘書長 Mr. Trygve Lie 辭職及大會任命 Mr. Dag Hammarskjold 繼任兩件大事發生。在戰後的艱難年頭中以及目前要想樹立和保持一個國際文官制度的傳統皆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我們的組織有如此多的進步當歸功於主持有方辦事認真的 Mr. Lie 及其屬員以及所有為聯合國忠誠服務的人們。我們希望新秘書長能夠提供最優良的國際服務——本人相信我們定將獲得無疑。

九. Mr. Hammarskjold 在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中表示希望所有會員國政府在今後政策中能夠重申

“其在憲章所提供的保證，尊重聯合國的獨立地位，確認國際文官制度在這個各國非互相依賴不可的世界裏的重要作用”〔A/2404，第 xii 頁〕。

本人對於這個希望，深具同感。

一〇. 值茲七年之末，聯合國仍能獲得世界各國盛大的支持。雖然當今世界有政治上之分野，雖

然若干人士尙不確認各國必須互相依賴的事實，雖然我們在實現期望上所作的努力尙嫌不足，但是現有的國際社會——溝通各洲、種族、語文及信仰的國際社會——已在增長無已之中，而且對於促進世界合作的國際努力都在參加並予支持。

一一。敬盼本大會自今日起能以工作及成果激勵各國的努力並加強且擴大此項合作。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

一二。臨時主席：依據大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本人建議：本屆會議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以下列會員國組成：古巴、冰島、印度尼西亞、紐西蘭、祕魯、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決定如議。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四〕

一三。臨時主席：大會議事日程中的下一項目是選舉第八屆會主席。議事規則第九十二項規定：“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不得採用提名辦法”。因此，大會當即舉行選舉。

一四。茲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一五。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屆大會是在非常情況下開始它的工作。不到一個半月以前，停戰協定始在板門店簽訂，纔將為期三年以上破壞慘重使千百萬人民遭受艱辛痛苦的殘忍戰爭終止。世界上凡是正確認識簽訂停戰協定為和平力量的勝利的人莫不歡迎這一個偉大日子的來臨。成千成萬的人民皆希望聯合國能重返憲章所規定遵循的路徑，執行維持人類和平與安全的任務。

一六。大會在本屆會議中有許多重大的問題待理。這些問題的重要性更大大地強調了大會的責任，大會所作的決定應充分具有國際性的權威。無疑地，此項權威的最重要條件乃是人人尊重舉世所接受的國際法原則。大會的行動必須以此等原則為圭臬，尊重此等原則乃是聯合國工作成功的基本要件。倘若缺乏那個條件，倘若產生大會的聯合國憲章及議事規則遭到破壞，那麼聯合國或其任何機關的工作便都不能有成功的希望。

一七。但是自從聯合國中有某些人並無政治、法律或道義權利足以代表某國而竟任該國代表，另

一方面，該國合法政府所任命的代表卻被人以種種伎倆及毫無政治、法律或道義根據的理由預斥於聯合國之外以來聯合國內即有上述的情勢發生。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是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但在聯合國中至今尙無代表。這確是一個反常而且難以容忍的情勢。

一八。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應該立即審議下一問題並作成令人滿意的決定：即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在大會及其各機關中取得應有地位的問題。

一九。早在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致大會函〔A/1123〕中就曾正當地指出：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已得決定性的勝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乃是唯一合法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一九五〇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正式通知聯合國〔A/1364〕謂：該國政府已委派代表參加大會第五屆會的工作。

二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提出的這個合法要求，曾獲得不少代表團的支持。它們力主對此問題作有利的決定並認為——正如國際政治中所表現的事實——聯合國沒有中國參加不但損及中國人民的合法權利而且違反創設聯合國的各項基本原則。這些原則也就是本組織要想工作成功所必須遵守的原則。過去的種種事實已經說明聯合國沒有中國參加對於迅速和有效解決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問題是一個重大的妨礙。這種沒有中國人民合法代表參加聯合國的反常情勢是不能接受的。中國身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而竟不能參加該機關的工作也是無理的事實。此種情勢不但有損聯合國的權威而且使聯合國對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大業——這是我們全體深念和切盼的——無法作適當的貢獻。

二一。——大會第七屆會對朝鮮問題的審議——主席剛纔已經提到——已表現出置中國於不顧，而欲謀求解決此項問題，不論如何努力終是白費心機。上年十二月大會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而通過一個有關朝鮮問題的決議案〔決議案六一〇(七)〕以後為求解決此項問題起見不得不設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得正式聯繫並作文電上的往來。這個動人的事實正足證明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問題如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是不能解決的。上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設法取得正式聯繫並以文電往來的辦法不但不能促成朝鮮問題的解決，不但不能促成朝鮮境內敵對行動的早日終止和停戰協定的簽訂而且反足以延擱該項問題的解決。

當本年八月間大會審議朝鮮政治會議一問題時又同樣發生上述的現象。正如我們所知，那個時候大會也是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情形下通過了一個有關朝鮮問題的決議案的〔決議案七一(七)〕。

二二。大會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參加的情形下無論作何決議都不能有實際意義，乃是毋庸說的事。這在後來討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政治會議的組織事宜時又有同樣的表現。下列就是一個有力的事實證明即大會再度要在聯合國以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取得聯繫但祇遞送某些文件而不口頭交換意見——如果口頭交換意見自然大可幫助此項問題獲得我們全體所關懷的成功。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工作，大會在審議這些問題上無疑地早就會有更迅速的進展和成功。

二三。我們必須記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如此態度正足鼓勵國民黨發動種種威脅遠東和平的冒險行動，如國民黨殘餘份子對緬甸及緬甸人民採取侵略行動即是一例。此種情勢不但損害中國人民的利益以及其他國家的利益，而且當着全世界人民的面前嚴重損及聯合國的權威。

二四。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等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等聯合國機關以及若干與聯合國有關係的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及專門機關的工作都有妨害。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這些機關的工作，已使這些機關在執行正常職務上遭受到重大的妨礙，已使這些機關的力量和主權受到損失，已使這些機關失去本身所具有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賦予的國際重要性。我們應該很明白就可以看出：例如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中如果沒有中國、偉大的中國人民、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就不能希望有什麼成就，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亞洲是一個泱泱大國，擁有佔全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的人民。

二五。承認中國人民在聯合國中的合法權利不但對中國人民有利，而且對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有利。如此決定定將增加聯合國的權威，和緩國際間的緊張局面，促成並便利所有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問題的解決。

二六。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A/L.162〕。該草案業於一小時前送交主席。案文如下：

“大會

“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委派的代表應在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中擔任中國之合法代表。”

二七。倘對此項問題再緩作決定，勢將大損鞏固國際和平安全之道和聯合國的權威。蘇聯代表團堅信大會為克盡本身責任起見，定將一致贊助本決議草案。

二八。臨時主席：茲請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九。Mr. DULLES(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動議大會在第八屆會期間不審議一切與拒絕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中華民國出席有關的提案。本人之所以提出此項緩議上述問題的程序動議乃是想使我們在本屆會中進行大會的正常工作。

三〇。我們知道中國共產黨在三年以前即以侵略者的姿態派遣軍隊侵入朝鮮並參加共產黨的計劃企圖推翻大韓民國，聯合國業已發現此項侵略事實。停戰協定的談判經過無數不必需及令人傷心的延擱後直至六個星期以前始告完成。世界各地——尤以美國為最——皆歡慶停戰的來臨。但停戰並不能解決共產黨侵略朝鮮所造成之各項問題。中國共產黨的軍隊至今仍在朝鮮，侵略尚未完全終止，和平亦未完全實現。中國共產黨尚無具體事實表現足以令人相信他們確有終止侵略建立和平的用心。再者，他們在亞洲其他地方繼續採取的行動尤難令人置信。

三一。因此，本人認為就現有情形而言，我們根本不應考慮任何有關邀請中國共產黨侵略者派遣代表出席本屆大會的提案。本人並依照前各屆大會的慣例促請大會迅速通過緩議上述提案的動議。

三二。本人並要補充一句：剛纔所提本年內不審議上述提案的動議，不得解釋為美國方面有希望在本年後改變立場的意思。我們僅僅相信像大會這樣的機關祇應每次以一年為檢討時期。

三三。臨時主席：本人希望大會早就容我進行選舉主席事宜，那麼新當選的主席本諸大會決議所授予的職權與地位就能處理這個程序問題。本人不是大會第八屆會的主席而且本人也無權決定任何事。不過這個程序討論已經開始，發言人名單上尚有兩位代表等待發言。本人提議請他們發言，然後希望大會准我有所建議。

三四。茲請中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三五。蔣先生(中國)：蘇聯代表作此動議毫不足怪。准許中國共產黨加入聯合國將是三十多年來蘇聯對中華民國進行陰謀和侵略的最高成就。蘇聯在這三十多年中一直不擇手段採用各種方法想把中國圍進鐵幕。蘇聯代表所建議的不過是要聯合國今

日對於蘇聯傾覆及侵略中國所獲得的成果予以國際承認而已。關於此點，無需本人多說，現祇願對來自非共產主義國家的代表團略說幾句話。

三六。中國共產黨政權不僅在起源上而且在性質上都與中國無關。今日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上所要建立的是一個極權獨裁政治，徹底管制和支配社會以及個人的生活。就中國人民而言，這種暴虐的政權勢使全世界天翻地覆。這種政權，違反中國的傳統，抵觸中國的常識而且污辱中國人的情感。這這政權是不會持久的。中國人民經過數千年的進化現已體會到在國際關係上最好是共存共榮。但是中國共產黨放棄了那個傳統和經驗。

三七。在“解放東南亞”的標語下，中國共產黨實已回到最殘酷的帝國主義的道路上。東南亞國家的代表團一定知道目前就有中國共產黨的第五縱隊在他們的國內，目前就有他們的同胞在中國鄰近國家內受中國共產黨的訓練，專門學習政治傾覆及游擊戰爭的伎倆。事實上，我們今日在亞洲所遭遇到的基本問題之一就是帝國主義的復活。

三八。中國共產黨有兩個特徵：一個就是在國內厲行暴虐政治，另一個就是在國外實行帝國主義。聯合國憲章着全體國家以自由增進和平——本人願着重“增進”二字。和平與自由是不可分離的，正如暴虐政治與帝國主義之不可分離相同。

三九。中國人民今日處於共產黨暴虐政治的深溝中。他們正在努力掙扎想爬出那個深溝，他們請求聯合國不要把這個深溝蓋上。我要說明一點：中國人民並不希望聯合國把他們從溝中救出，他們祇希望聯合國不要把蓋子蓋上。准許中國共產黨加入聯合國無疑地將鞏固他們的政權並將增高那個政權在中國國內以及在整個亞洲的聲望。

四〇。人人皆知蘇聯的用心何在。倘若蘇聯在此步驟上獲得成功，就會得寸進尺採取另一步驟，因為蘇聯的最終目的乃是想把聯合國變成一個不同的組織。蘇聯希望將聯合國變成一個我們可以正當稱之為“聯合衛星國”的組織。一言以蔽之，倘若各位要聯合國中多添一個蘇聯衛星國那麼就讓中國共產黨加入。倘若各位要聯合國中有一個代表中國人民的中國為會員國，那麼祇能是本人現在此所代表的政府。

四一。臨時主席：茲請波蘭代表就現有的程序問題向大會發言。

四二。Mr. NASZKOWSKI(波蘭)：本人認為美國代表的提案不過是一個慣常的策略，意在再度延緩對一個與聯合國有重大關係的問題有所決定。這

種辦法既不民主又無價值，斷不能促成有建設性的決議。

四三。波蘭代表團完全贊成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真正代表應該加入聯合國——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以及世界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他們具有加入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四四。由於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代表團的頑強努力，聯合國現已陷入一種奇異的情勢中，即一個亞洲大國——擁有五萬萬人民且係五強之一的國家——的代表被阻不得參加聯合國的工作，已達數年之久。這是一個公然侵害一國參加國際組織工作的權利的實例。這是一個某大國強迫整個聯合國曲從從其願的明證。此種情形乃是聯合國過去以及現在之所以遭遇到許多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國民黨集團代表為了想在我們開始辯論之初毒化辯論之空氣所發表的毀謗言論，即足證明本人上述的情形確實存在。

四五。過去的種種教訓非常明白。我們必須終止這種反常情勢的存在並須最後採取一個不僅幫助我們打破現有僵局而且足以促進實現聯合國宗旨及原則的步驟。就目前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等愛好和平國家的不斷努力以及世界數十萬萬人民的不懈努力，朝鮮停戰協定現已簽定而且有減輕國際緊張局面的相當可能。雖然那些想要維持此種緊張局面並阻止和平合作的國家會盡力破壞，卻無濟於事。

四六。若干國家尚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不贊同該國政權的事實絕不給予那些國家對於中國政府的唯一合法代表參加聯合國工作一點有反對的權利。我們在現有問題上所須遵循的標準，不是我們心中的愛惡，而是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以及世界公認的國際法標準。

四七。美國施用緩議此項問題的策略並不是以此次為始。大會第七屆會中曾有同樣的情形發生。它現在又企圖再使用那個辦法。

四八。我們必須認為所謂在舉行朝鮮問題會議及朝鮮問題獲得解決以前無法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之說，是不能成立的。我們值得注意：最常持此說的人也就是竭力阻止朝鮮衝突迅速獲得公正解決的人。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真正代表參加聯合國足以大大地便利整個朝鮮問題的解決卻是非常明顯的事。當我們想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停戰談判及訂定最後協定所作的種種積極貢獻更可明瞭此點。所以一切皆指示我們斷不能再容忍下一事實的繼續存在，即拒絕給予偉大中國人民——他們在第九

二次世界大戰中與各盟國同獲勝利，他們參加起草聯合國憲章，他們是亞洲和平的堡壘——參加聯合國的權利。

四九。應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有的代表權現已益漸成爲廣大的要求。印度內閣總理最近即曾提出這個要求，他說聯合國沒有中國就欠完全，而且沒有中國就等於世界總人口中缺少了四分之一。斯干的那維亞各國的外交部長也說過同樣的話，英聯王國政界及宗教界的若干領袖亦復如此；他們不顧英美間的協議公然提出准許中國加入聯合國的要求。剛剛兩天以前即九月十三日，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全體一致通過應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聯合國的決議案。

五〇。因此，這個問題是非常清楚明白的。我們再不能使用法律上或程序上的遁辭避免解決這個問題。顯然的錯誤必須予以糾正。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聯合國中擔任中國應有之代表一問題對於亞洲和平以及維持世界和平的重要莫過於今日。所以我們決不能容許再從緩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決定，而且正確公正的決定祇有一個，那就是正如蘇聯決議草案所建議的，邀請中國的唯一真正代表參加聯合國。

五一。臨時主席：茲請英聯王國代表就現有的程序問題向大會發言。

五二。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人人知道英聯王國政府認爲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國的政府。再者，英聯王國政府歡迎朝鮮停戰協定的訂定——我相信差不多在此地的每一位代表都具此心——而且熱望關係各造皆能恪守該項協定中的規定。英聯王國政府當然也希望停戰以後能夠達成滿意的政治解決，因此更希望中國代表權問題將因停戰協定的簽訂而能提早獲得解決。

五三。但因以上所說的種種理由，在過去二年中每當中國代表權問題提出聯合國時，英聯王國政府終認爲此項問題應予緩議。英聯王國政府至今仍持此種看法。我們相信必須要待我們所抱的大希望見諸實現後，始可考慮這個問題。

五四。在此情形下，英聯王國政府相信：大會實宜依照美國國務部長所提並在討論的決議草案中的建議，決定緩議這個問題，而且根據本人適纔所說的種種理由，英聯王國代表定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五五。臨時主席：本人早就希望——本人相信多數代表團亦是如此——這一類的問題當早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加以審議和決定而且本人亦曾準備

建議如此辦理。但是現有的發言人名單表示出許多代表團皆願討論並在可能範圍內立即處理這個問題。不過我們要想能夠把這個問題當作程序問題處理就非從寬解釋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不可。

五六。鑒於上述的事實，鑒於本人祇是負責使第八屆大會組織就緒開始工作的召集人，更鑒於上述問題是一個組織問題，所以本人願意提議我們以現有的兩個決議草案爲基礎繼續進行討論並予以結束，然後再就這個問題有所決定，不過須具有以下的了解——也是本人所希望的了解——即這個問題將來不再在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中提出討論，亦不必在審查該委員會報告書時連帶討論。這是本人的提議不知有無代表團要提出相反的提議。

五七。茲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就此問題發言。

五八。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偉大的中國人民沒有代表參加聯合國已達數年之久。雖然歐、亞各國的各界人士已提出嚴重的抗議，但是中國代表在聯合國內應有的席次卻仍被那些無權代表中國的光棍政客の嘍囉所盤踞。祇因美國的支持——美國並對受其支配的國家施用壓力——纔能使這些先生能夠繼續坐在他們非法盤踞的席次上並自稱是中國人民的代表。

五九。我們對於此種反常情勢實無再予容忍的理由。在此種反常情勢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即不能參加聯合國的工作。過去數年中，凡遇聯合國每一主要機關召開屆會之初，皆有若干代表團堅決主張取消國民黨的非法代表權，並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聯合國中擔任中國應有的代表，決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不管美國是否歡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及社會制度，聯合國實無權再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代表中國參加聯合國的權利。

六〇。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設的聯合國一日沒有偉大中國的合法代表參加就一日不能在以和平方法解決問題，解決國際問題，特別是恢復遠東正常情況的努力上獲得成功。蘇聯及其友好的民主國家永遠不能接受這種反常的情勢。美國歧視中國人民的政策不但嚴重損及聯合國的聲譽，而且使聯合國無力減輕國際間的緊張局面，加強國際間的和平與安全。

六一。美國代表在今日會議中重述他指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侵略朝鮮的捏造事實時，他的演說具有一個明確的意義。美國代表雖然對於消除一切和平

解決國際懸案的障礙的政策，一再讚揚，但是對於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卻奉行一個祇對美國統治階層有利的片面政策。這種政策不但顯然不能達成增進和平的結果而且祇會使國際間的局面益趨緊張。

六二。我們從 Mr. Dulles 今日演說中可以看出美國代表團是想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政治會議召開後有何結果再決定中國代表權問題如何解決。英聯王國代表贊同這種論說。但是誠如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所正確指出的一樣，聯合國中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不論是大會對朝鮮政治會議一問題的審議或是朝鮮政治會議中的談判皆顯然會有更迅速的進展和更大的成功。

六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加入聯合國的權利乃是無可爭辯的。截至目前為止，歐、亞若干國中已有許多政治領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此項權利而且美國國內表示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有此項權利的人也日漸增多。使中國人民在聯合國中重享此項權利不僅對中國人民本身有利，並且對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也同樣有利。印度內閣總理尼赫魯先生最近曾發表過上述的意見，他說印度認為聯合國中沒有中國就欠完全，沒有中國的代表參加，聯合國就不能有效地執行任務而且遠東的各項問題也就不能獲得適當的解決。美國代表團阻止大會審議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就等於是阻止聯合國在今日之國際複雜情勢中執行應有的任務。

六四。所有真正希望國際緊張局面和緩的人士皆應反對美國的提案——即緩議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並應贊成蘇聯的決議草案。蘇聯決議草案係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委派的代表應在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中擔任中國之合法代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贊同蘇聯決議草案並願予以全力的支持。

六五。臨時主席：茲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就此問題發言。

六六。Mr. DAVID (捷克斯洛伐克)：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維辛斯基先生在大會第八屆會開幕日提出的決議草案引起我們注意到聯合國現有的重要問題之一。蘇聯決議草案的宗旨乃在終止聯合國甘令偉大著名且係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幾年來遭受的屈辱情形。

六七。在朝鮮停戰協定簽訂後——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慷慨發動，所以纔可能有朝鮮停戰協定的簽訂——全世界人民乃有權盼望目前與中國在聯合

國之代表權問題有關的非法情勢獲得最後之補救，因為單此一舉就可實現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的基本正常條件而將國際和平安全所有的阻礙及危險切實剷除乾淨。人人皆知：倘無代表五萬萬中國人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政府的代表參加，一切與國際和平安全有關的基本問題就不能獲得切實公正的解決。

六八。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宣佈成立以來幾乎已有四年了。在那個期間，中國人民已成為國家的主人翁，世界人口最稱稠密的中國已完成空前的驚人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短短的時間內將國內外的政治地位鞏固到空前未有的程度，而且現已成為國際社會中尤其是遠東方面最有力量的政治因素。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一切有關國際和平安全的問題皆不能獲得真正的解決。

六九。雖然國際間的緊張局面最近和緩了一些，但是我們決不可因此偷安。所以我們必須認真盡最大的努力將造成國際緊張局面的其他每一原因及中心點根本消除。聯合國今日在這一方面負有重大的責任。聯合國必須盡其在我完成這些任務。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章規定在解決國際問題上，負有主要責任之五強之一——一日不能在聯合國中有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有的席次仍被祇能代表與兵作亂的殘餘集團——中國人民已與他們永久斷絕關係——的代表所盤踞，那麼聯合國就一日不能完成它的任務，滿足全世界人民的期望。

七〇。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根據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以及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深信聯合國內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參加，聯合國就不能適當完成本身應有之任務，而且不論是整個聯合國組織或是聯合國組織的各個機關皆不能推行正常工作。如不首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有在聯合國內擔任應任代表之合法權利，有關國際和平的重要問題就無法獲得適當的解決。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中國合法代表的現有非法情勢不但公然違反聯合國的創立原則，而且已對聯合國的主權以及國際和平安全的維持，有重大的損害。現在全世界皆認為不能容忍這種情勢的繼續存在。譴責這種非法情勢和要求消滅這種情勢的人已一天比一天增多。

七一。亞洲這個大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與全體列強在聯合國中的重要工作有直接的關係乃是不用說的事，因為一俟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擔任了創始會員國應有的代表地位，國際間立刻就能進行更有效的合作。因

此，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認為美國代表的提案是一個欠理、欠當而且有害的提案。

七二. 根據以上種種理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熱烈贊成蘇聯的提案。

七三. 臨時主席：茲請白俄羅斯代表就此問題發言。

七四. Mr. KISELY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在大會中已一再指出惟有中央人民政府——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纔能授權它的代表在聯合國中代表中國發言。

七五. 在今天大會第八屆會開幕之際，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權問題特別具有重大的意義。蘇聯、白俄羅斯、烏克蘭、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印度等國代表團雖已提出許多提案，但是聯合國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至今尚未能依照所有愛好和平人民的願望，採取惟一正當且令人滿意的決定。因此，聯合國的聲譽與權威已受到損失。

七六. 我們當已想到：忽視中國的政策早應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早應在聯合國中重享被人忽視的全部權利，聯合國早應設法使中華大國在聯合國以及國際關係的整個制度中擔任應有的地位。我們當已想到：現已到了不應再忽視偉大中國人民參加討論重要國際問題的權利的時候。不幸上述各事至今尚未見諸實現。人人皆知國民黨集團——早在數年前即被中國人民逐出的蔣先生今日曾代表國民黨集團發言——已失去所有的權力而且對於中國領土及中國人民已不能再行施統治。因此，國民黨代表不能在聯合國中代表中國人民。

七七. 中國人民以軍隊推翻腐敗無能的國民黨政權後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並成立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真正能夠統治全國並擁有所代表的五萬萬中國人民的信仰與愛戴。惟有中央人民政府——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纔能授權它的代表在聯合國中，尤其是在安全理事會中代表中國發言。中國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而不能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乃是一件無理的事。白俄羅斯代表團覺得使中國人民在聯合國中尤其是在安全理事會中重享應有權利乃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特別是在目前的情況下，如此作法不但對全世界人民有利而且對於鞏固國際和平亦有幫助。

七八. 美國國務部長 Mr. Dulles 剛纔所引用的論據，即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尚未到審議的時候，純屬無稽之談。人人皆知遠東現有的緊張局面乃是國民黨集團採取侵略行動和蓄意侵略所造成的結果。人

人皆知如果立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合法的權利當大可緩和遠東現有的緊張局面，而且對鞏固國際和平安全亦有幫助。白俄羅斯代表團正因為這個理由所以竭力反對美國代表 Mr. Dulles 的提案，即中國代表權問題應予緩議，並不應在大會第八屆會中加以討論。

七九. 本諸以上種種理由，白俄羅斯代表團熱烈贊同蘇聯決議草案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委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應在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中擔任中國的合法代表。

八〇. 臨時主席：茲請蘇聯代表就此問題發言。

八一.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原不願對此事項再有所言，但是鑒於此事項的重要，加上我們剛纔所聽到的反對意見微不足道，所以本人認為不得不再申言目前我們對這個具有國際重要性的問題確有達成真正令人滿意的決定的必要。

八二. 我們聽到國民黨代表的演說。國民黨代表企圖為國民黨集團有理由自認是中國政府的濫調辯護。其實這個濫調早經千真萬確的事實和文件駁倒了。正如他的期望，國民黨代表曾獲得美國代表——我們大家都已聽到美國代表的演說——的支持與庇護。本人對於英聯王國代表團就此問題所作的聲明不擬有所論評，因為那個聲明祇是一個正式的宣言明白表示英聯王國對於美國代表團的非法專橫行動不願加以反對罷了。既然 Sir Gladwyn Jebb 根本沒有言及這個事項的實體部分，所以沒有予以答覆的必要。

八三. 關於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及邀請該國合法代表擔任中國代表的問題，Mr. Dulles 藉口依照已有先例，此等事項須經過相當時期後始可討論，故提議大會在本屆會中不討論此一問題。

八四. Mr. Dulles 所說的先例是什麼？大會對於這個問題僅僅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如果本人沒有記錯的話，那就是在第六屆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但是 Mr. Dulles 忘了第五屆會中為審議中國代表權問題而設置的特別委員會〔決議案四九〇(五)〕係由七國代表所組成。Mr. Dulles 說他建議此項問題不應在第八屆會中審議並無美國日後將會改變立場的意思。換言之，Mr. Dulles 說他建議此項問題不應在本屆會中審議就是主張根本不審議此項問題。這自然就等於古代希臘人所謂待至希臘朔日再辦——也就是待到永不來臨的一日再辦——或等於美國人常說

的“永久”不辦的話一樣。那個日子自然是永不會來臨的。Mr. Dulles 今日說我們不在第八屆會中審議這個問題就等於是說我們永不審議這個問題。他的演說表現出美國代表團保持着錯誤的立場，保持着與聯合國憲章中規定尊重各國主權與權益的原則相衝突的立場。那些提出此種提案的人顯然希望不顧這些原則。

八五。然而我們畢竟需要了解一點，那就是：一個國家的政權是由該國全體人民的獨立至上意志決定的，正如一個國家要驅逐那一個政府或政權是由該國全體人民的獨立至上意志決定一樣。這是與聯合國毫無關係的，而且聯合國決不可干預這些事。關於政權一節，尤其是關於自稱台灣政府的所謂政權一節，本人願引述若干可信的證據以資說明。

八六。在一九四九或一九五〇年間，美國國務部發表了一本有名的白皮書。其中有描寫國民黨的一般，說許多觀察家認為國民黨腐敗貪污，爭奪權位。另有若干文件和事實皆支持這種看法。本人特別要引述前駐華美軍總司令史迪威將軍批評國民黨的話。現摘引史迪威將軍自己的話如下：

“一羣惡徒祇想保全自己和自己的機構。他們的領袖們惟金錢、勢力與地位是圖。陰謀、欺詐、謊報實情。不擇手段爭取一切。”

諸位祇要翻閱紐約出版的 *Stilwell Papers* 中的第一九〇頁就可看到。

八七。美國前國務部長亦即 Mr. Dulles 的前任曾說：這個自稱為政府的國民黨集團已不值得信任，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將信用喪失淨盡。他又說，國民黨集團既不值得中國人信任也不值得美國人信任。然而，美國政府卻在支持那個集團，而且正如 Mr. Dulles 今日所表示的，美國政府仍然繼續支持那個集團。

八八。本人再徵引一個證據就不再徵引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發表了一篇文章說，蔣介石乃是現代史中一個拋棄偉大理想甘為叛逆的空前實例；蔣介石在成為孫中山所締造的國民黨的領袖時就背棄孫中山的理想；蔣介石曾對自始就支持他的羅斯福總統以及美國其他政治家作有諾言，但終未履行；蔣介石因和他的敵黨訂有協定纔被釋放但後來並未實踐該項協定；蔣介石公開揚言是基督教徒但又信奉異教欺騙教會；蔣介石自認代表中國向銀行借款但卻私自支用該等借款欺騙銀行；尤可言者即蔣介石答應給予中國人民自由但卻厲行自創的法西斯主義背信於人民。

八九。諸位知道以上都不是本人的辭句而祇是摘引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紐約郵報中的原文。這就是所謂合法代表中國人民的政權，所謂中國人民的真正政權，但是中國人民已將那些無恥的代表驅逐出去，迫使他們逃往台灣。國民黨政權的那些代表今日之所以仍能苟活台灣完全是因為有外國的支持、保護與協助。

九〇。現在卻有人建議大會不在本屆會議中——延至“希臘朔日”再行審議或“永久”不加審議——不審議關於使偉大中國人民重享合法權利的問題。

九一。我們反對 Mr. Dulles 及其他人士所提的這種提案。我們將和現在一樣繼續堅持非依照我們的建議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不可。本人確信本會堂中的多數代表以及未在此間出席的世界各地成千成萬的人民皆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會及聯合國所有其他機關中擔任中國合法代表乃是最公平的事。

九二。臨時主席：茲建議將與此問題有關的兩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本人循通常程序即依各決議案提出的先後，次第交付大會表決。

九三。茲請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九四。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建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丙)項之規定將美國代表團所提並經英聯王國代表團贊助的決議草案提前表決，因為該決議草案在實體上乃是一個建議展期辯論現有事項的動議。

九五。倘若主席持有不同的看法，那麼本人就請求大會依照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決定表決現有二決議草案的次序。

九六。臨時主席：就美國代表所提出的第一點而論，本人倘若是主席的話，當裁定第七十八條(丙)項規定不適用於現有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並不是討論應否展期辯論。辯論已告結束，現在是要進行表決。不過美國代表請求大會依照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決定表決的次序卻是很對的。第九十一條規定：

“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提出除大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

九七。美國代表請求優先表決美國決議草案。依照第九十一條的規定美國代表是有權作此請求的，所以本人請大會先行決定這個問題。

九八。茲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九九。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必須指出：美國代表 Mr. Dulles 最初在此提出的提案係請求大會決定在第八屆會中根本

不審議這個事項。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顯然無此規定。正如主席所說引用該條是不對的，因為該條規定不適用於現有的問題。因此本人似無就此一點多所論說的必要。

一〇〇。但本人爲了表示贊同主席的解釋起見願意引述第七十八條的條文——該條是受第七十二條的限制的。第七十八條規定：

“……下列各項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甲)停會；

“(乙)延會；

“(丙)展期辯論所議項目；”

(所以此條規定適用於展期辯論——而不適用於有關阻止整個屆會期間作此項討論的決定)。

“(丁)結束所議項目之辯論。”

是否結束辯論自然須由大會決定，而且遇有此種情形可適用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一〇一。無論如何，現在有人引用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但是該條是受第七十二條的限制的。第七十二條規定：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爲裁定……”

主席對此問題尚無裁定。我們或任何一位皆得對主席的裁定提出異議。既屬如此，本人不了解我們倘若不顧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如何能夠依照第七十八條行事。主席尚未作有裁定。主席可能依照 Mr. Dulles 的建議作有裁定即我們所提出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根本不應在此加以審議。同時在主席未作判決以前，我們程序上就有一個漏洞存在。

一〇二。議事規則中的第九十一條規定：

“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提出，除大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

所以我們對每一提案應先付表決必須加以決定。如果沒有這種決定，我們就必須依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後依次表決。但是我們決定每一提案應先表決時必須考慮美國代表團決議草案是否真正值得提前表決。不過還沒有人說到這一點。蘇聯代表團反對美國的提案然也沒有說到這一點。主席手中的發言人名單上可能已有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團的代表等待發言。

一〇三。無論如何，在未決定每一提案應先表決以前，本人認爲倘不適當顧及我們在此所提出的種種意見而逕將美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乃是欠當之

舉。因爲如此表決就是違反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該條規定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提出，大會應依其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但大會“另有決定”時自然不在此限。不過——我們應當記取已有的成例——沒有一屆大會會對一個問題不先考慮上述的事項而作有這種決定的。所以就此觀點看來，逕行援用第九十一條當會使這個問題獲得無意識的解決。當我們想到所作決定具有如此重大關係時我們就更不能容許這種辦法。

一〇四。我最後要說的一點，就是：美國的提案是否真正值得提前表決？建議我們不在本屆大會內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權問題是否適當？美國提案是否與蘇聯提案所論及的問題有關？

一〇五。本人願意指出：蘇聯提案不是說這個問題應該在此審查而是說應該邀請中國合法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參加本屆大會的工作。

一〇六。美國提案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大會問題不應在第八屆會中討論。第一，我們已經在審議這個問題。第二，必須承認這兩個提案所指的並非同一問題。美國提案既已提出當可交付表決，但這並不是說因此就不得對第一個提案有所決定，也不是說美國提案與同一問題有關，所以應提前交付表決。第九十一條規定各個提案必須與“同一問題有關”。我們倘若將所有問題混爲一談就等於是違背邏輯。無論如何是不容如此做法，尤其就司法上的慣例而言，本人更相信是不容許如此的。

一〇七。因此，據本人看來，如果援引第九十一條認爲該二提案與同一問題有關就根本欠當。現在討論是兩個問題，而不是一個問題。一個提案是說應該請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另一個提案是說中國代表權問題根本不應該在本屆大會中審議。這些都是重要問題，所以本人反對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本人尤其反對根據對第九十一條的錯誤解釋將這個問題交付表決。

一〇八。臨時主席：本人認爲我們大家無需多費時間討論此點。第七十八條(丙)項是美國代表引用的，本人已經裁定該條規定在此不能適用。沒有人會對本人的裁定提出異議。

一〇九。就第九十一條而論，本人相信美國代表依據該條絕對有請求大會決定每一提案應先表決的權利。本人願裁定現有二決議草案皆提及同一問題，即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因此，本人建議依照第九十一條將每一提案應先表決的問題提請

大會解決。這就是大會現要討論的提案，有無代表願意就此提案發言。就本人而言，決無阻止討論此提案之意。

一一〇。既無代表有發言的表示，本人當將美國代表團提請提前表決美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交付表決。

美國提案以四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一一。臨時主席：茲將美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該草案為：

“大會

“決議在第八屆常會本年會期內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暫不討論。”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一二。臨時主席：茲將蘇聯決議草案 [A/L. 162] 交付表決。

一一三。現在舉行表決以前請美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四。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 大會剛纔表決決定在第八屆會本年內會議期間緩議所有這一類的提案。本人請求主席作以下的裁定，即表決蘇聯的決議草案就正會作我們剛纔以絕大多數票所反對作的事。

一一五。臨時主席：本人自然非常知道美國代表的論點。我們在大會中遇到同一情形已不止一次——第七屆會及以前各屆會中——但是依照大會的慣例，凡遇動議人要將他的動議交付表決，縱使不久以前已有相反性質的動議獲得通過，大會始終是把他的動議交付表決的。所以，本人似乎覺得為避免對此問題作冗長的程序討論起見，最簡單的辦法就是沿用上述常用但不免背理的慣例把蘇聯決議草案交付表決了事。倘無人反對，我們就進行表決。

一一六。茲請美國代表就此問題發言。

一一七。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對主席就此方面所作的裁定表示異議。

一一八。臨時主席：現在的情形就很明白了，因為對主席裁定所提出的異議是不得加以討論的。因此，本人將所作裁定提交大會以便對此事項有所決定。對本人裁定已有代表提出異議，現須表決該項異議。本人的裁定是——假設本人有權裁定的話，至於本人是否有此權利頗屬疑問——我們應該進行表決蘇聯的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對那個裁定提出異議，所以現要將他的異議交付表決。

一一九。凡是贊成維持主席裁定的請表示〔舉手〕。凡是反對主席裁定的——那就是贊成美國代表所提出的異議的——請表示〔舉手〕。凡是棄權的請表示〔舉手〕。

一二〇。表決結果如下：贊成美國代表對主席裁定所提出的異議的共十三票；反對該項異議的共二十二票；棄權者十三。

一二一。既然仍舊維持主席的裁定，我們就必須進行表決蘇聯的決議草案。有人請求採用唱名表決法。唱名表決將自瑞典開始。

一二二。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請求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二三。臨時主席：現已開始表決，除所言程序問題與表決有關外概不准發言。

一二四。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所要說的程序問題與表決有關。大家對於已有的表決似乎非常懷疑，所以本人請求採用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一二五。臨時主席：倘若美國代表是請求採用唱名方式表決蘇聯決議草案的話，那麼我們實際上業已開始如此表決。

一二六。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不是的，本人乃是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前一個決議草案。

一二七。臨時主席：本人不願使大家對此具有任何懷疑。現將對本人裁定的異議提請大會公決，倘有代表團對於該項異議的提出方式有所懷疑或為化除懷疑而認為有再行表決的必要，則悉由大會決定，本人自當遵辦。不過本人覺得已有表決非常清楚。

一二八。茲請英聯王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二九。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本人祇願說：據本人的了解，剛纔採用舉手方式並經主席宣讀的表決結果是贊成主席裁定的有二十二國代表團，反對主席裁定的有十三國代表團，表示棄權的有十三國代表團。倘屬如此的話，那麼大會六十會員國中參加此項表決的祇有四十八國，然而所表決的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此本人就想在此情形下主席或可同意採用唱名方式重行表決以便各代表團得就主席的裁定明白表示意見。

一三〇。臨時主席：本人希望這個事項處理後不會使任何代表團具有懷疑，但事實上顯然有不少懷疑存在。我們雖然已經舉手表決過，但現有二代表團請求重議並舉行唱名表決。

一三一。茲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二.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現在真正有出乎尋常的事發生，也就是有任何議事規則均未規定且根本不合邏輯的事發生。當本人首次發言並代表蘇聯提議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前來出席大會的時候，本人曾說我們必須斟酌政治、法理及道義上的考慮行事。但是我們現在既未顧到道義上的考慮又未顧到法理上的考慮而僅僅顧到政治上的考慮。換句話說，就是各人皆不管自己的做法是否合理，堅欲為所欲為，決不用任何其他解決辦法。

一三三. 試問對我們的主席以及核點票數的祕書長辦公廳常務助理表示不信任的理由何在？本人認為提出這個問題就是一個侮辱大會的舉動。這是一件與我們毫無關係的事因為在表決主席裁定時核點票數的人並不是所謂蘇聯集團的代表而且擔任主席的人可能說是遠不同情蘇聯代表團和它的朋友的人。當時核點票數的都是正人君子。對於這一點，我們毫無懷疑。因此，我們相信不論是採唱名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再將表決結果加以核定顯然都是對大會的威權的打擊。

一三四. Sir Gladwyn Jebb 所提出的理由實難令人信服。他還利用算術以佐其說。但是我們知道：每當涉及自身利益的時候，算術是沒有多大用處的，尤當彼此利益發生衝突時更不遵守算術上二加二等於四的原則。換言之，在那個時候，二加二就等於五，甚至於如蘇聯某大作家所言，會等於一支蠟燭的。Sir Gladwyn Jebb 說些什麼？他是說贊成主席裁定的有二十二國代表團，反對的有十三國代表團，表示棄權的有十三國代表團。他問其餘十二國代表團當時如何。我請問 Sir Gladwyn Jebb 此地是不是從未發生過下列的情形，即在表決時未曾參加的代表團向來也不聲明它們不參加表決？還是 Sir Gladwyn Jebb 認為那十二國代表團曾經參加表決呢？如果他認為那十二國代表團曾經參加表決，那麼他一定相信 Mr. Cordier 故意點錯了票數，將那十二國代表團所投的票棄置不顧。即令 Mr. Cordier 有此意，我也不相信他在這個燈火輝煌的屋子裏能夠作得到。

一三五. 在已經表決以後為求查核每一投票人的投票起見請求以唱名方式重新表決的辦法不禁令我想到在大學讀警察法時所遇到的辦法。那裏面有同樣性質的規則。所以，我們認為表決的結果不應而且也不能加以核定。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一三六. 臨時主席：茲請土耳其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七. Mr. SARPER (土耳其)：蘇聯代表剛纔說大會中現有怪事發生。本人完全同意——不過看法不同。實際上，大會中已有怪事發生。

一三八. 不過數分鐘以前，大會以絕大多數票——四十四票對十票——決議在本年內不審議現有的這個問題。現在主席要大會作的是什麼？主席是不是要我們首先投票反對我們剛纔建立的原則然後再要我們否認——但是我希望沒有人這樣做——我們自己投票贊成將大會本年議事日程內此一項目撤去的決定？這自然是怪事。本人願請大會慎重考慮這個程序問題，因為我們已到了快要創立一個危險先例的時候了。

一三九. 臨時主席：單就先例而論，本人願意發表以下的意見：大會差不多在第一屆會中就已創立了這個先例，雖然這個先例不合理，但是我們自第一屆會以來就援用不輟了。大會已養成在通過一個提案以後再表決一個內容相反的提案的習慣。本人之所以裁定我們應該表決蘇聯決議草案僅僅是因為本人認為目前似宜援用這個先例。這個先例縱不合理，但是本人所參加的歷屆大會都不斷援用。

一四〇. 本人承認因為亟欲擺脫主席的職務——這是大家所能了解的——致未將他人對本人裁定提出的異議說明清楚。本人認為當時是這樣說的：即凡是支持這個裁定的請投“可決”票，凡是反對這個裁定及贊同上述異議的請投“反對”票。但是顯然有人對於表達這個問題的方式以及表決的結果表示相當懷疑——在過去數分鐘內已不止一個代表團促起我的注意。因此，本人認為縱屬非常之舉，但為求公平起見，不妨採用唱名方式重新表決一次，以便使各位對此問題都無懷疑之心。

一四一. 倘若蘇聯及他國代表都贊同如此做法的話，本人就提議以唱名方式重新舉行一次表決，並儘量將這個問題說明清楚，盼望大家對於將來的表決結果不再具有懷疑。

一四二. 茲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四三.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倘若這僅僅是一個外交禮節或普通禮節上的問題，我蘇聯代表團當可聳聳肩說：“既然這僅僅是一個禮節問題，閣下願如何辦就如何辦好了”。但是我們目前在此討論的是一個原則問題。本人要請問大會：是否現有主席的裁定存在？是否議事規則中有第七十二條的規定？主席的裁定確實存在而且主席剛纔還作有這樣的裁定。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亦復存在並且適用於本案。

一四四．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的規定，任何代表皆得對主席的裁定提出異議，美國代表團曾經提出這種異議但未見有下文。坦白地說美國代表團的異議已經失敗了。在此以後就有種種不容有的企圖次第出現——我願告知 Mr. Sarper 這就是本人言及有出乎尋常的事發生時所指的事——旨在使大家對表決的結果，並因而對那些人格正直不容疑問的人們的誠實發生懷疑。這是一個原則問題。

一四五．因此，本人籲請 Mr. Pearson 以主席資格（雖然他是行將下任的主席——關於這一點，我相信我們大家都可以說 Mr. Pearson 在第七屆會主持大會會務的態度是值得我們大家對他表示信任的）繼續堅決不移地執行他的責任，不容許獲得多數會員國支持的裁定或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遭受破壞。該條確屬存在並具有效力而且在未經合法手續撤銷以前仍舊有效。

一四六．臨時主席：茲請泰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四七．Prince WAN WAITHAYAKON(泰國)：大會表決美國決議草案乃是援用第九十一條第一句的規定。該條第一句說：

“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提出，除大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

第九十一條第二句說：

“大會得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一四八．所以依照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大會是否表決次一提案應自行投票決定。因此，本人請求主席援用第九十一條第二句的規定。

一四九．臨時主席：大會先前對本人裁定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雖然可能因為本人對這個問題所作的說明致使大家對於本人裁定感到含糊不清——因為大家並未接受本人主張以唱名方式重新表決的建議。本人自須維持前作的決定。

一五〇．不過，泰國代表剛纔援用第九十一條的規定。他是絕對有權如此做的。該條末句說：

“大會得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泰國代表乃是請求大會決定現在是否表決次一提案——那就是蘇聯的決議草案。

一五一．本人將請大會決定是否採納泰國代表的提案。蘇聯代表現要就那個提案發言。

一五二．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所作的裁定正與第九十一條末句所

涉的問題有關。該項裁定係與我們應否表決蘇聯決議草案一問題有關。泰國代表在此所引述的第九十條是說：大會得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次一提案乃是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關於這個問題主席已經裁定須付表決而且此項裁定已獲得大會的支持。這乃是本人所了解的已有情形。

一五三．因此，泰國代表剛纔提出的問題——就是應否表決蘇聯的決議草案——已經主席的裁定予以解決，而且主席的裁定獲有大會多數會員國的支持。因此，泰國代表的提案已經遲了，所遲的時間就是表決主席裁定所用的時間。所以大會應不採納這個提案。

一五四．臨時主席：正如蘇聯代表所說，本人曾經作有以下的裁定，就是為求獲知大會的意見，我們應該表決蘇聯的提案。有人曾經對本人的裁定提出異議而且該項異議已經交付表決。但是這是指本人以主席資格所作的裁定而言。

一五五．泰國代表沒有提到本主席對此事項的意見，而逕建議我們現在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對於是否表決蘇聯決議草案的提案，加以決定。本人將請大會決定是否採納泰國代表的提案。

一五六．茲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這樣互相辯說下去可以通宵達旦。

一五七．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鄙意以為 Mr. Pearson 的說明有若干破綻。照他說來除了主席作有裁定以外別無他事發生。倘若所言屬實的話，那麼泰國代表的提案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提案皆合程序了。

一五八．但是主席不能否認——倘若他否認的話，我就要請在場的各位作證，各位當將確證當時的事實——不僅主席作有裁定而且該項裁定已獲得大會的認可。因此，大會已經表決過了。但是現在又有人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重新表決一次。本人認為這是一個錯誤。

一五九．主席告訴我們：這樣互相辯說下去可以通宵達旦。倘若我們所爭辯的是與原則有關，本人就準備據理力言三天三夜。倘若我們所爭辯的是與大會的尊嚴與主權有關，那麼本人更當從容不迫。如果有人着急的話，就不要提出錯誤和完全無理的提案來，因為這種提案祇會引起大家對此問題延長討論。

一六〇．本人再請各位代表注意，我們不僅有了主席的裁定而且有了業經大會以二十二票對十三票表示支持的裁定。本人願意問一問：大會已經通

過了一個決定沒有？既然大會已經通過有一個決定，我們為什麼還需要大會另作決定呢？大會的決定已以其他形式表現了。所以這個問題已經完全解決。主席竟如此過份容忍別人再對他的裁定以及大會的決定表示疑問不禁令我驚奇。

一六一。我自然知道有某些代表團能夠彼此勾結起來阻礙任何提案獲得通過，尤其遇到坐在左角的人示意他們如此做時更是這樣。我反對這種作風並且希望我能獲得大多數代表團的支持。聯合國憲章以及議事規則中的原則不容被人嘲弄。我們不能在大齋期間偷食豬肉而謊稱是吃魚。黑就是黑，白就是白，不可冒名頂替。

一六二。本人建議我們應該認為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這是惟一值得大會通過的決定。

一六三。臨時主席：就本主席而言，倘若不是認為對提案的說明有欠明白而且從表決結果看來若干代表團因本主席的說明以致不確知他們曾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話，本主席早就堅持第一個裁定，而將這個問題予以結束了。因此，任何代表團為了要補救此種情形而援用議事規則中足以解決現有事項的某一條自屬萬分正當之舉。泰國代表已經援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如此做了。本人接受他的提案並依照該條第二句的規定將之付表決。

一六四。現在表決決定大會是否將次一提案即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大會以三十五票對十一票決定不表決蘇聯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一。

選舉主席(完)

[議程項目四]

一六五。臨時主席：議事日程中的下一項目就是選舉大會第八屆會主席。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不得採用提名辦法。因此，我們現在立即舉行投票。選舉票已經分發，請各國代表團即在選舉票上填入它所選的人名。

以無記名法舉行表決。

Mr. Borberg(丹麥)及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 詢臨時主席之請，擔任點票員。

選舉票數：	60
棄權者：	0
廢票：	1
所投有效票數：	59
法定過半數：	30

所得票數：

Mrs. Pandit(印度)	37
Prince Wan Waithayakon(泰國)	22

Mrs. Pandit(印度)獲得到會及投票會員國之法定過半數票，當選大會第八屆會主席，就主席位。

大會第八屆會主席 Mrs. Pandit 致詞

一六六。主席：本人深深感謝諸位代表剛纔賜給本人的莫大榮譽。敬請諸位放心，本人將竭盡所不能不負諸位對本人所具的信任並將秉大公精神執行主席的責任。本人認為諸位選舉本人為主席不但對鄙國是一個榮譽，而且是承認鄙國有為聯合國宗旨以及藉聯合國為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服務的深切願望。諸位選舉本人為主席也是承認婦女們已在出力而且正在出力促進這個偉大組織的目的與宗旨有進一步的實現。

一六七。每屆大會的任務皆艱巨匪易，但每屆大會也給予我們不少大好的機會。就今日而言，我們的機會似乎更大更好，因為本屆大會是在一種令人認為確有開始真正解決當前若干緊張局勢與衝突的希望的气氛中舉行。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以來進行未已的朝鮮戰爭到今天纔算終止，遠東問題纔有解決的可能。遠東問題果能獲得解決對於鞏固世界和平與穩定有不可衡量的幫助。我們確信世界各國皆密切注意朝鮮政治會議的工作並且希望會議成功。我們大家都盼望而且相信朝鮮停戰正是證明聯合國可開始達成更偉大的成就。

一六八。我們需要經常切實注意危及世界各地和平的許多特殊爭端以及造成紊亂不安局面的基本原因。臨時議事日程給予我們應有盡有的機會。我們不僅在和平遭受破壞時有恢復和平的責任而且更有防止和平遭受威脅的責任。

一六九。我們必須繼續尋求實際可以消除各種威脅世界安全的基本危險的方法。我們必須對於勃興的民族主義所提出的合法要求予以正確妥善的答覆，萬不可採取祇足引起更大破壞促成暴動情事的臨時補救辦法。我們必須設法解決種族衝突並與有組織且經法律承認的種族歧視作殊死戰。我們必須設法解決貧乏問題並以行動證明各國不能單獨達到繁榮自足的地步。我們必須設法消滅具有大規模毀滅性的武器，更不能再發明破壞力量尤大的武器。最後我們必須尋求利用工業資源及科學知識不作破壞但供和平用途的方法。我們必須充分合作，維護和平並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程度。

一七〇。陳說這些目標自然較易但欲達成這些目標自屬艱難。我們的責任確實非常繁重而且向來

就是如此。即令實踐一部分責任亦非我們大家儘量合作彼此了解不可。不過每當我們遇有困難的時候正如本人所說的一樣，也就是獲得機會的時候。我們熱烈希望朝鮮的停戰以及關係各方盼求談判解決的願心將使本屆大會的氣氛有所改變俾能獲得更順利探討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機會。倘若我們在本屆大會中對於本人所說的各項問題的解決能夠略有進展的話，那麼我們業已大大地加強人們對聯合國的信心而且已使全體人類心中具有希望。我們更應促起並加強世界各國人民不僅對我們的偉大宗旨而且對我聯合國本身具有信仰。

一七一。本人在協助大會執行現有各項困難任務時將遵照以往各任主席所創的高尚傳統行事。本人自將多多仰賴諸位的合作與支持。本人深知能夠得到秘書長及秘書處人員的協助。本人誓盡所能，努力幫助我們的工作獲得成果，並且達成諸位選舉本人擔任主席所賦予本人的責任。

設置專設政治委員會

一七二。主席：大會在組織方面所要採取的次一步驟就是選舉總務委員會委員，因為總務委員會應該儘速開會以便就通過議事日程一事向大會提出

報告。關於此點現有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厄瓜多、希臘、洪都拉斯、墨西哥、挪威、祕魯、菲律賓及瑞典等國提有決議草案一件 [A/L.161]。我們倘若尊重上述各提案國的意旨，就應該立即審議該草案。該草案與設置專設政治委員會一事有關。

一七三。既無人要求討論該決議草案，本人即將該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七四。主席：今日會議的議程已經討論完了。現將宣告延會以便六個主要委員會以及專設政治委員會得輪流在此開會，選舉各該委員會的主席。

一七五。茲請英聯王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七六。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本人暫願建議大會現行延會，選舉事宜不妨改至明日清晨舉行。現在大約是下午五時三十五分。根據以往情形看來，辦理全部選舉事宜需要很久的時間，如果現在舉行，可能要到今晚纔能竣事。本人的提案祇是暫時性的而已，一切當待大會自行決定。

一七七。主席：既無異議，大會現行延會並訂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A/PV 433

第四百三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A/PV.433

組織各主要委員會，選舉職員

(議程項目五)

一。主席：六個主要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現在已選定它們的主席，他們將兼任總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第一委員會：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專設政治委員會：Mr. Urquia (薩爾瓦多)；

第二委員會：Mr. Mates (南斯拉夫)；

第三委員會：Mr. Davidson (加拿大)；

第四委員會：Mr. Pérez Pérez (委內瑞拉)；

第五委員會：Mr. Khalidy (伊拉克)；

第六委員會：Mr. Katz-Suchy (波蘭)；

選舉副主席

(議程項目六)

二。主席：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副主席七人應在六個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選舉之，並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具有代表性為前提。在選舉副主席七人的時候，大會所有代表，除已有代表當選為總務委員會委員的各代表團外，都有當選的資格。

三。這次選舉無須提名，而且將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請各位代表在選舉票上寫明他們所要選的聯合國七個會員國的名字，選舉票上應該寫國家的名字，而不是個人的姓名。任何選舉票上有多於七個名字的就算是廢票。獲得過半數票的會員國就告當選。